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汨易地搬迁联席办〔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岗位补助计划的通知

相关项目镇：

根据《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管理办法》（汨办发〔2023〕28号）文件精神 and 市财政预算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日常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级预算中安排 30 万元用于发放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岗位补助。结合各安置区实际情况，经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岗位补助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金额

2025 年度市本级财政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管理岗位补助设立的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标准和要求

（一）根据各镇统规统建安置区建设规模、搬迁户数、人数，以及安置区管理难度进行分配（长乐镇智源安置区、川山坪镇三姊桥安置区两个小集中安置区除外）。白水镇越江安置区、大荆镇桂花安置区、白塘镇白塘安置区、桃林寺镇红家坡安置区、长乐镇海山安置区各 1.8 万元，三江镇花桥安置区、高华安置区共 4.6 万元，弼时镇桃花安置区、白鹤洞安置区共 4.8 万元，川山坪镇燕塘安置区、枫树坪安置区、水卜头安置区、金门坝安置区共 7.6 万元，新市镇市区安置区 4 万元。

（二）各镇结合辖区内安置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选聘安置区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并签订劳务合同明确薪酬待遇，聘用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劳动能力、协调能力和服从意识，确保安置区内各项工作能开展顺畅。同时市易地搬迁联席办将结合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情况对安置区管理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将对来年经费进行调整。

三、实行公示公告

项目乡镇收到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岗位补助计划后，结合选聘安置区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及时在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同时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项目镇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易地搬迁联席办、市发改局将对项目资金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移交监察委办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汨罗市易地扶贫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